

安康市水利局文件

安水发〔2020〕112号

安康市水利局 关于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金思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收悉。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安康市高新区科技路。项目占地面积 7.065hm^2 ，总建筑面积 100544.06m^2 ，主要建设生物原料药、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剂等生产线及配套科研、实验室、辅助车间、公用工程等。工程建设期58个月，总投资5.75亿元。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以《关于新药研发及生物医药工程建设项目

目变更备案的通知》(安高新经科发〔2018〕123号)予以备案。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已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19.15万 m^3 ，回填量13.62万 m^3 ，剩余5.53万 m^3 弃方运至安康高新区2#、4#、5#弃土场堆置。腐殖土含量较高的剥离表土1.89万 m^3 ，用作后期绿化回填土。

项目区位于陕南秦巴山区丘陵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汉江周边低山丘陵重点治理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37 hm^2 。

(三) 同意采用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0.85，渣土保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3%。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990.73t，新增水土流失量584.42t。

(五) 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水土流失分区为建(构)筑物防治区、道路及广场防治区、景观绿化防治区、临时占地防治区4个分区。防治主要措施有：表土剥离1.89万 m^3 ，排水沟409m，雨水管网1592.7m，临时排水沟781m，苫盖28800 m^2 ，临时沉砂池8个，绿化1.32 hm^2 。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方法、内容。

(七) 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425.85万元(主体已列389.46万元)，新增36.3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1.58万元)。

三、建设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做好水保工程初步设计备案工作。

(二)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 一次性足额向市水利执法支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搞好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要自觉接受各级水保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在试运行六个月内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高新区社管局、市水利执法支队要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抄送：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工程技术中心、
市水利执法支队，高新区社管局。

安康市水利局政办科

2020年7月10日印发